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 本局代表。</p> <p>(二) 社政單位代表。</p> <p>(三)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p> <p>(四) 法律專長人士。</p> <p>(五) 民間團體代表。</p> <p>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 專家學者、法律專長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 本局代表。</p> <p>(二) 社政單位代表。</p> <p>(三)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p> <p>(四) 法律專長人士。</p> <p>(五) 民間團體代表。</p> <p>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專家學者、法律專長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 專家學者、法律專長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